訴 願 人 ○○○

代理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①九〇二六〇九五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診所」負責醫師,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有線電視○○臺播放「.....前幾天幫您做的檢查報告已經出來了.... ..我會.....幫您設計一套專屬於你自己的健康功課.....會幫你做定期追蹤.....○ 總需要增加心肺功能.....」之「○○山莊房屋」廣告,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依行政 院衛生署九十年八月八日衛署醫字第○九○○○五四九二四號函示,以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北衛醫字第六○三二一號函將上開廣告錄影帶乙卷檢送原處分機關查處。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九〇二五五五四三〇〇號函檢送上開錄影帶,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處回報。案經該所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派員至訴願人之診所檢查,且對訴願人之代理人○○○進行訪談製作談話紀錄,並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安衛三字第九〇六〇七七三九〇〇號函報原處分機關。
- 三、原處分機關核認上開廣告逾越醫療廣告容許範圍,且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違反醫療 法第六十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北市衛三字 第〇九〇二六〇九五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月二十八日補正訴 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來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第六十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優生保健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 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其病名,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第五十四條規定:「利用廣播、電視、播放錄影內 容或電影片所為之醫療廣告,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衛生 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依廣播電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衛署醫字第八四〇七〇一一七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暗示』、『影射』、『招徠醫療業務』之定義、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三、按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者為暗示、影射,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係屬行政處分之妥當性問題。.....五、依經驗法則,廣告刊登之目的、除宣示廣告物之功能、特色及品質外,其最終目的無非是為招攬商機,增加收入;而醫療廣告之刊登,可因此而招來醫療業務,亦屬常情。惟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因醫療業務有別於一般商品,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有其必要。」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山莊係○○集團興建,該集團為介紹其特殊性,乃邀訴願人擔任該社區住戶的「健康管理顧問師」,解說預防保健的觀念,並委由○○臺播出。廣告錄影帶內容曾向行政

院衛生署及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等請教,惟未獲明確指示,只好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獲准 後播放。影帶內容並無提及訴願人執業之「○○診所」業務及與該診所有關之療程、療 法、療效且避開「醫療」措辭,只談及「健康功課」指導生活型態、醫學觀念,以教導 民眾正確的生活作息、飲食與運動方法,確對民眾的預防保健提供正面的教育,何來違 反醫療法?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調查出示公函述及「為你量身定 做.....」等廣告字眼,惟當場核對錄放影帶內並無此語,且未給訴願人解釋機會。

- 三、卷查訴願人診所與○○集團共同委託播放系爭廣告之事實,有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談話紀錄乙份附卷可稽,又訴願人於系爭廣告中口述「前幾天幫您做的檢查報告已經出來了.....我會.....幫您設計一套專屬於你自己的健康功課.....會幫你做定期追蹤.....」,螢幕顯示「○○診所院長○○○」、「健康評估報告」、「量身訂做個人健康.....」及字幕顯示「○○山莊健康管理顧問」、「○○診所院長○○○」等事實,亦有卷附扣案證物錄影帶乙卷為憑,且依原處分機關答辯稱,系爭醫療廣告並未依首揭規定申請許可,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集團興建○○山莊,為銷售該山莊而委由○○體育臺播出等節,經查扣案錄影帶內之廣告固然係○○山莊之推銷廣告,然查該項廣告之影像、字幕均有顯示訴願人診所名稱及診所負責人,加以訴願人於系爭廣告內陳述其診所之健檢業務及如何定期追蹤,是系爭廣告除具有售屋廣告之性質外,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意旨,實難謂系爭廣告無具醫療廣告之性質,訴願人未依首揭規定申請許可而擅自播放,即已違反醫療法上禁止之規定,自應受罰,訴願人主張均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